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梁*代 住址：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耿堂村 4 组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8219***** 7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用两辆现代 225 钩机和九辆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进行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梁*代、师*军、王*楠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轻微。



39

根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梁 *代停止违法行为，将采砂器具撤离河道；并责令梁代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状。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梁 *代伍万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1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王 * 楠 住址：河南省郟县薛店镇王疙当村 1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2519***** 2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F2126）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王 * 楠、梁 * 代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王*楠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王*楠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2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郭 * 磊 住址：_____ 河南省汝州市汝南办事处下陈村 11 号院 718 号

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41048219***** 1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贵 CE3198）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 现提供证据如下：1、郭 * 磊、梁 * 代、王 * 楠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郭*磊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郭*磊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3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唐 * 要 住址：_____河南省汝州市蟒川乡唐沟村 4 组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41048219***** 2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渝 B0A539）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唐 * 要、梁 * 代、王 * 楠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唐*要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唐*要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4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 李*磊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南村7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 7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T8331）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 李*磊、梁*代、师*军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 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 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李*磊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李*磊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5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师 * 军 住址：_____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南村 4 组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_____ 证件号码：_____41048219 ***** 1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Z6652）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师 * 军、梁 * 代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师 军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师 * 军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6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李 * 锋 住址：_____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东村 12 组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_____ 证件号码：_____41048219*****1_____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Y7206）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李 * 锋、梁 * 代、师 * 军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李 锋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李 * 锋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7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张 * 洋 住址：_____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落街 3 组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_____ 证件号码：_____41048219*****2_____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H5850）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张 * 洋、梁 * 代、师 * 军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或者采取其



37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张*洋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张*洋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8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张 * 阳 住址：_____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南村 4 组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_____ 证件号码：_____41048219 ***** 9_____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M3686）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张 * 阳、梁 * 代、师 * 军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张 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张 * 阳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2]第 05—9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赵 * 阳 住址：_____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南村 3 组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_____ 证件号码：_____41048219***** 2_____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23:00 左右驾驶（豫 DF2300）后八轮运输车在蟒川河汝南办事处赵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梁 * 代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赵 * 阳、梁 * 代、师 * 军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赵*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赵*阳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